

# 事务人员任用与服务通则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七届社员会议第二三五次会议三读通过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颁布并施行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语言学社事务人员之任用、身分保障与服务，确保典守记录、名册、选务等事务不因政治更迭而中断、亦不受党派之干涉，依纲领制定本通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通则所称事务人员，谓于语言学社内典守记录、名册、选务，或其他须保持中立之常务性职务，而非经选举产生、亦不随政治职务进退之任用人员。

下列职务之人员，属本通则所称事务人员；其他机关之职务，凡符合前项要件者，亦同：

- (一) 社团管理委员会档案部掌档案、文库之管理人员。
- (二) 选举委员会承办选务及选举人名册之常务人员。
- (三) 社团管理委员会内政部社员署掌社员及选举人名册之人员。
- (四) 各机关书记处之书记及记录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事务人员之任用、保障、义务及去职，依本通则；本通则未规定者，依各该机关组织法及相关法律。

各机关组织法得就其事务人员，以准用本通则之方式定之，不另重复其条文。

**第四条** 事务人员执行职务，应保持政治中立，超然于各政党及政治职务之争，对历任主官及全体社员一体服事。

## 第二章 任用与任期

**第五条** 事务人员由其所属机关之首长提名，经该机关会议机关核可后任命；无会议机关者，报检察院核可。

提名时，应具附被提名人之资历、入社以来所任职务及所受处分、所属政党及党内职务等信息；其为无党籍者，亦应载明。前项信息应供该核可机关查阅。

**第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任为事务人员：

- (一) 现任民选公职，或现任政党之党内职务。
- (二) 一年内经仲裁团裁决受惩戒。
- (三) 其他经法律明定之消极资格。

事务人员于任内取得民选公职或党内职务者，应即辞去事务人员之职。

**第七条** 事务人员任期为一年，得连任，不限次数。

事务人员任期之起讫，应与社长及主席之选举时点错开，不与政治职务同时改选。其错开之具体时点，由各机关组织法或主管机关以规章定之。

**第八条** 社长、主席或其他政治主官于任期中途更迭者，不影响事务人员之任职；现任事务人员之任期，不因之中断或提前届满。

### 第三章 身分保障与去职

**第九条** 事务人员非有本通则所定之正当事由，且非经督察院依程序议决，不得免职。

不得以换届、政治立场、党籍，或其所属机关首长之更替为由，免事务人员之职。

**第十条** 前条所称正当事由，谓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一) 怠忽职守，致记录、名册或选务受重大影响。
- (二) 舞弊、泄密，或伪造、篡改记录。
- (三) 严重违反政治中立，或保密、回避义务。
- (四) 利用职务谋取私利。
- (五) 经仲裁团裁决受惩戒，且其情节足以影响职务之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免职案之提起与议决，依下列程序：

(一) 由所属机关首长、督察委员或社员会议，向督察院提出，并具附事由及证据。

(二) 督察院应予被付议之事务人员陈述及申辩之机会。

(三) 督察院经调查后议决；议决免职者，应附具理由并对外公布。

前项免职之议决，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督察委员之同意。

**第十二条** 督察院议决其本院事务人员之免职案时，与该案有利害关系之督察委员应行回避。

**第十三条** 事务人员有违反义务而情节未至免职者，由所属机关首长或督察院依情节予以告诫、限期改正或其他惩戒；其细则依各机关规章。

#### 第四章 义务、中立与交接

**第十四条** 事务人员执行职务，应遵守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**政治中立**：不得从事党派活动，不得利用职务为特定政党、候选人或政治职务谋取利益或施加不利。

（二）**保密**：对因职务而知悉之记录、名册、个人资料及未公开事项，负保密之责。

（三）**回避**：就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之事务，应行回避。

（四）**不得营私**：不得利用职务谋取私利。

前项保密、回避之具体要求，散见于《竞赛法》《语研院组织法》《公职人员选举与罢免法》等法者，于事务人员一体适用；各该法已有规定者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事务人员离任时，应留任至接替者就任，并完成职务、记录、名册及在办事务之移交，始得卸职。

移交应作成移交记录，付托档案部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三年。

**第十六条** 接替者出缺、遴选未及，或因故不能即时就任者，由所属机关首长指定代理人看守其职，至接替者就任为止。

代理人于看守期间，行使该职务之必要职权，并同受本通则关于中立、保密、回避及究责之拘束。看守期不得逾六个月；逾期应即完成正式任用。

####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各机关组织法关于其事务人员之任用、保障、义务及去职，得以准用本通则之方式定之；与本通则抵触者，依本通则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通则施行后，现行各法中关于事务性人员之保密、回避、不得营私等义务规定，于本通则范围内，依本通则；各该法得于修正时，以准用条款代之，以免重复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通则由社员会议三读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修正时亦同。